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苑鎮社字第1110016555號
附件：

主旨：有關慈善團體（宮廟、慈善會等）向本所索取本鎮社會福利列冊個案資料，協助生活扶助善舉，基於個資保護考量，本所僅提供列冊個案身分證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凡當年度列冊個案，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社會福利證明書，即可證明當年度社會福利列冊身分資格。

二、檢附證明書乙份。

鎮長 劉秋東

鎮長 劉秋東

苗栗縣 苑裡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1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
身分別	第2款
戶籍地址	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信義路1號
通訊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信義路1號
核定日期	111年01月0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為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	K123456789	58/01/20	111/01~111/12(低收第2款)
2	長子	○△□	K121111111	80/09/07	111/01~111/12(低收第2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 劉秋東